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5號

反訴　原告

即本訴被告　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毅律師

反訴　被告

即本訴原告　晶鑽遇見幸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啓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羽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反訴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4,359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118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萬4,3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